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　陳侑成

相　對　人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昕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㈠民國106年5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0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5月16日，㈡民國106年5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6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5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5月23日邀同案外人張素鑾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共借用7,2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

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一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金	北金		818		795	10000分之359
2	高雄	前金	北金		818-1		116	10000分之359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850	北金段818地號 市中一路272號4樓之4	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房	四層：136.26 合計：136.26	陽台：13.01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北金段10建號，面積524.4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5							

附表二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金	前金		692-1		90	10000分之1105

2	高雄	前金	前金		692-5		226	10000分之1105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1	9252	前金段692-5地號 市中一路290號7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7層樓房	七層：101.3 合計：101.3	陽台：10.14 見使用執照：5.2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前金段9263建號，面積352.0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9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